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佛光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 【目錄】

##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參、 工程類組	4

## 【校務項目】

###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課程之設計宜考量研究所與大學部之差異，除了課程委員會應有全面性之檢討之外，針對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之課程，教務處宜訂定考核同學成績及能力之指施，酌予限制修習研究所課程之成績門檻。

###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與國外大學之交流活動宜更具體陳述與規劃。
2. 語文能力補救措施相當具體可行，然與國際交流之推動（大陸以外），仍未有明確積極之做。

###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推廣服務之改進措施未能見到學校行政上有明確的配合，宜予補強。
2. 專任老師參與規劃及執行之做法，亦未見有明確的作法。

###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強調以通識精神為導向，課程由現有的系所支援整合。但學校仍規模太小，學術領域亦不完整，難以全部涵蓋主要的通識領域，若有通識中心的話，可以擴展課程之廣度，學生選課或排課亦較能有系統作為。

##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人事任命宜確實由校長主導。
2. 各系目前所訂定之選課規定，若有不合理之處，宜檢討改進。



## 【專業領域】

###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      |                |
|------|----------------|
| 一、師資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二、教學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三、研究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 |      |                |
|------|----------------|
| 一、師資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接續研訂五年改進計畫及指標管控。

- |      |                |
|------|----------------|
| 二、教學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再研訂五年改進計畫及指標管控。

- |      |                |
|------|----------------|
| 三、研究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擇幾個重點特色投入，方易有成。

## 參、工程類組

###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師資專長分散（分五類），影響競爭力之意見，學校改進措施為逐年增聘師資，並檢討發展方向。做法合宜可行，應確實落實執行。

###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增聘師資以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之建議，擬持續增聘專任教師，並搭配兼任教師開課，為可行方法。惟仍宜以增聘專任師資為主。
3. 針對訂定教學優良辦法之建議，學校提出已訂有「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國家發展專題講座」及「傳播專題講座」等，惟似均非鼓勵優良教學之法規，故宜增訂之。

###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論文發表集中於少數 1-2 位教師，及宜鼓勵重點研究與發展特色之建議，學校提出該校已規劃五項重點發展方向，配合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全面投入研究。改進措施可行，惟似可積極由研究表現優良之教師，規劃幾項重點研究課題，研擬大型整合型計畫，帶動更多教師參與研究。
2. 針對設法與他校資訊系所多方進行交流之建議，學校指出目前與蘭陽地區大專校院已有結盟合作關係，學術交流熱絡，每年並辦理資訊管理相關研討會，顯示已有良好基礎，惟宜將交流空間擴大至北部大學研究機構。